



# Neo Telemedia Limited

##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所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及按以下指示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投票之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不提供發售股份超額申請之安排、包銷佣金安排、資本化該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相關數目之新股份(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在名冊內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公司之股東可委派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謹請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投票權之唯一擁有人。然而，倘多於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股東姓名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